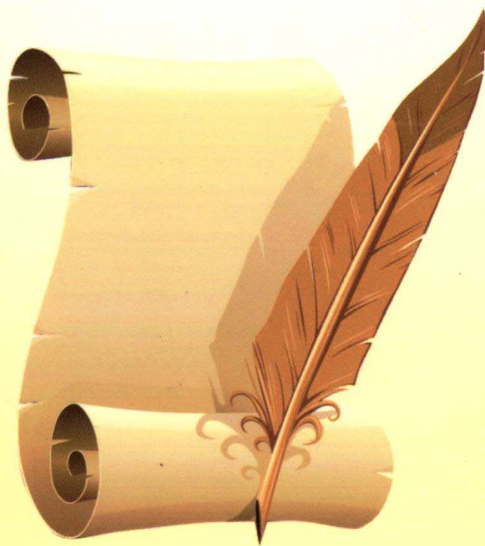


刑事审判

# 广东法院 优秀裁判文书

GUANGDONG FAYUAN  
YOUXIU CAIPAN WENSHU

主 编◎ 郑 鄂 副主编◎ 陈华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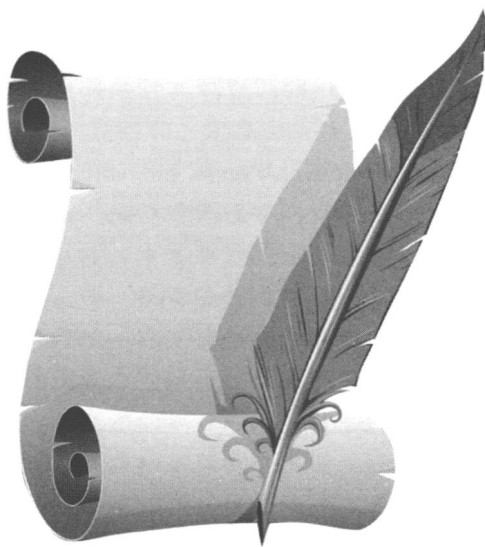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刑事审判

# 广东法院 优秀裁判文书

GUANGDONG FAYUAN  
YOUXIU CAIPAN WENSHU

主 编◎ 郑 鄂 副主编◎ 陈华杰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东法院优秀裁判文书. 刑事审判/ 郑鄂主编; 陈华杰副主编.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11. 7

ISBN 978 - 7 - 81135 - 802 - 5

I. ①广… II. ①郑…②陈… III. ①审判—法律文书—汇编—广东省 IV. ①D926.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60307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8292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

排 版: 暨南大学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78.875

字 数: 1968 千

版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次

印 数: 1—2000 册

---

总定价: 198.00 元 (一套三册)

---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 《广东法院优秀裁判文书》编辑委员会

主 编：郑 鄂

副 主 编：陈华杰

编 委：赵 军 黄木深 古锡麟 廖万春  
陈国进 张 莉

执 行 主 编：廖万春

执行副主编：陈国进 张 莉

编 辑：于小山 李四腾 林小娴 高梨英  
李穗珍 潘兆强 黄玉霞 许霖鸿  
余炜川 李文亮 林 芸

# 序

裁判文书反映着人民法院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在服务大局、维护稳定、化解社会矛盾中所取得的成绩，是人民法院与社会公众密切沟通的重要桥梁；是传承和弘扬司法文化，宣传国家法律制度、司法理念和文化内涵，展示法官智慧和人民法院司法公信力的重要媒介。裁判文书又是人民法院公正司法的载体，是法官呈现依法公正的审判程序、查明事实证据、分清是非责任、正确适用法律、彰显公平正义的重要舞台，是人民法院公正、公开、廉洁司法的重要窗口。

裁判文书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官公正司法的水平。一份优秀的裁判文书，必须客观、公正地描述案件事实，阐明证据采信、案件定性、责任承担，论证裁判逻辑和裁判结果，要体现法律的尊严和司法的权威，让当事人看到裁判的合理性和合法性，争取做到胜败皆服，实现案结事了。各级法院和广大法官必须牢固树立文书质量意识，始终把提高裁判文书的质量和制作水平，作为公正司法的重要任务，通过一份份严谨、规范、权威的裁判文书，传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诠释公正司法的过程，为维护社会稳定、化解社会矛盾、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发挥应有的作用。

近几年来，我省各级法院积极贯彻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改革的精神，通过创新和规范裁判文书样式，加强说理分析，提高文书制作水平。同时，通过对文书质量的检查评比，激发广大法官钻研裁判文书制作技巧的热情，不断提高全省法院裁判文书整体水平。2009年以来，广东已连续两年组织开展全省法院优秀裁判文书评选活动，推动各级法院加强裁判文书质量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这次由省高院编辑的《广东法院优秀裁判文书》所选录的131篇文书，是在全省各级法院推荐的505篇各类裁判文书中，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经严格的审核和评议评选出来的。这些优秀裁判文书涵盖刑事、民事、行政、立案、执行等各项审判执行业务，它们的共同优点是基本要素齐全，结构完整，层次分明；案件事实叙述完整、清晰、繁简得当；证据确实、全面、充分，证明力强；适用法律正确，引用法条准确、完整，实体处理得当；语言通顺、流畅，逻辑严谨，用语规范、准确。透过这些优秀裁判文书，我们可以看到办案法官在事实认定、证据分析、法律适用以及阐述裁判理由上下足了工夫，真正做到了以理服人，全面展示了我省法官制作裁判文书的职业水准。这些优秀裁判文书是我省法院大批优秀裁判文书的代表，省高院将它们集结出版时，编写了评析，便于读者学习、研究，摄取精华。文书所涉案件类型丰富，有许多在适用法律上具有相当难度，学习这些典型案例的裁判要义，可以开拓我们的视野，丰富我们的法学知识，对广大法官和学习、研究法律的其他读者，都将大有裨益。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郑 鄂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目 录

|                                                      |           |
|------------------------------------------------------|-----------|
| 序 .....                                              | 郑 鄂 (001) |
| ●沈小红等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一案刑事裁定书 .....                        | (001)     |
| ●苟建安等犯抢劫罪、故意杀人罪一案刑事裁定书 .....                         | (012)     |
| ●黎景全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一案刑事判决书 .....                       | (029)     |
| ●杜猛等犯抢劫罪、故意伤害罪一案刑事判决书 .....                          | (036)     |
| ●聂间州等犯抢劫罪一案刑事判决书 .....                               | (058)     |
| ●让·蒙特里特等犯故意伤害罪一案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                      | (068)     |
| ●苏永国犯故意伤害罪一案刑事裁定书 .....                              | (087)     |
| ●易伟民犯贩卖毒品罪一案刑事裁定书 .....                              | (095)     |
| ●蔡永建等犯故意杀人罪一案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 .....                         | (101)     |
| ●董正青等犯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一案刑事判决书 .....                      | (122)     |
| ●何海彪犯强奸罪一案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                            | (141)     |
| ●梁培堃等犯诈骗、行贿罪等一案刑事判决书 .....                           | (154)     |
| ●张方述等犯绑架罪一案刑事判决书 .....                               | (184)     |
| ●孙思雄等犯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一案刑事裁定书 .....                         | (191)     |
| ●王乐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一案刑事判决书 .....                          | (205)     |
| ●廖战强犯合同诈骗罪一案刑事裁定书 .....                              | (210)     |
| ●温佛养等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 .....                         | (216)     |
| ●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等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抵扣税款发票罪<br>一案刑事判决书 ..... | (221)     |
| ●祁传利犯合同诈骗罪一案刑事裁定书 .....                              | (241)     |
| ●罗仕习等犯强迫卖淫罪一案刑事判决书 .....                             | (258)     |

|                              |       |
|------------------------------|-------|
| ●罗小洪等犯抢劫罪一案刑事判决书 .....       | (272) |
| ●杨仕明等犯贪污、受贿罪一案刑事判决书 .....    | (305) |
| ●邓智昆等犯假冒注册商标罪一案刑事判决书 .....   | (321) |
| ●陈贤武犯故意伤害罪一案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  | (334) |
| ●唐毓铁犯故意伤害罪一案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  | (342) |
| ●谢松锦等犯故意伤害罪一案刑事判决书 .....     | (350) |
| ●吴国平等犯抢劫罪一案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   | (363) |
| ●罗雅犯盗窃罪一案刑事判决书 .....         | (377) |
| ●傅怀犯贪污罪一案刑事判决书 .....         | (382) |
| ●苏泳犯故意杀人罪一案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   | (386) |
| ●吴水冰犯信用卡诈骗罪一案刑事判决书 .....     | (393) |
| ●王利国犯故意伤害罪一案刑事判决书 .....      | (403) |
| ●欧阳伟森犯受贿罪一案刑事判决书 .....       | (407) |
| ●刘水生犯过失致人死亡罪一案刑事判决书 .....    | (417) |
| ●张剑锋等犯故意伤害罪一案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 | (422) |
| ●王忠臣等犯抢劫、盗窃罪一案刑事判决书 .....    | (434) |
| ●杨南华犯故意伤害罪一案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  | (439) |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08)粤高法刑二终字第81号

抗诉机关(原公诉机关)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原审被告人沈小红,女,1973年6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深圳市志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联公司)总经理,住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繁华路怡乐园九街四座1603房。因本案于2004年8月18日被羁押,同年8月20日被深圳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30日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2007年1月29日被深圳市公安局依法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深圳市第三看守所。

辩护人邓超军,广东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人李永达,男,1971年6月26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系志联公司法定代表人,住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繁华路怡乐园九街四座1603房。因本案于2004年8月20日被羁押并于当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22日因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而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2007年1月29日被深圳市公安局依法执行逮捕。同年12月28日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取保候审。

辩护人郭洪波、车远鸿,广东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沈小红、李永达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一案,于2007年12月19日作出(2007)深中法刑二初字第211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不服,提出抗诉。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于2008年10月17日作出粤检公三支刑抗(2008)20号支持刑事抗诉意见书,认为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抗诉正确,应予支持。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09年2月27日、9月14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陈奕峰、骆惠慧出庭履行职务,原审被告人沈小红及其辩护人邓超军、原审被告人李永达及其辩护人郭洪波、车远鸿出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2003年6月至2004年7月期间,志联公司在购进电子产品时,因销售方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法定代表人原审被告人李永达明知的情况下,由总经理原审被告人沈小红非法取得八家企业为志联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53份,价税合计16984160.76元,并全部用于抵扣。2003年7月至2004年3月期间,志联公司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情况下,由法定代表人李永达、总经理沈小红分别以志联公司等公司名



义向深圳市华夏盛电子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共 15 份, 价税合计 1217016.58 元, 并全部由深圳市华夏盛电子有限公司用于抵扣。沈小红于 2004 年 8 月 19 日在公安机关对其询问时, 如实陈述了其单位及本人进行本案虚开增值税发票犯罪的事实。另查,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材料证实, 截至 2004 年 5 月 21 日, 志联公司 2004 年度增值税入库税额 124447.22 元; 2004 年度增值税稽查补预缴税款 1400000 元。

原判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书证、物证、证人证言及被告人供述等。

原判认为, 志联公司为牟取非法利益, 故意让他人为自己、自己为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虚开价税数额巨大, 其行为已触犯刑法, 鉴于该单位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主体资格已不存在, 故依法不再追究刑事责任。但被告人沈小红、李永达作为犯罪单位的主管人员, 直接指挥或纵容其单位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行为均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本案系单位犯罪, 现有证据证实被告人沈小红作为犯罪单位的总经理, 指挥、操纵、实施了其单位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全部犯罪活动, 系主犯, 依法应对其单位犯罪的全部后果负责; 被告人李永达虽为犯罪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但其对单位虚开、入账、抵扣的具体行为并不知情, 只是在不甚知悉的情况下纵容了其单位的绝大部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 其犯罪情节应比被告人沈小红轻, 应认定为单位犯罪中的从犯, 依法可予减轻处罚。被告人沈小红在尚未受到讯问、未被采取强制措施前经司法机关询问, 主动交代其单位及本人的罪行, 且对其罪行始终供认不讳, 其行为可认定为自首, 依法可予减轻处罚。志联公司在侦查机关立案前能够主动补缴部分税款, 悔罪态度明显, 对被告人沈小红、李永达均可酌情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李永达的犯罪事实、情节、性质和悔罪表现, 对其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 依法对被告人李永达宣告缓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三款,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 第六十七条, 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六条, 第六十一条之规定, 作出如下刑事判决:

一、被告人沈小红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二、被告人李永达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缓刑五年。

抗诉机关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以深检公二抗(2008)10 号刑事抗诉书提出抗诉, 抗诉认为: 1. 原判认定沈小红构成自首错误,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关于“自动投案”的有关规定, 沈小红没有主动、直接投案的行为, 且沈小红取保候售后弃保潜逃, 不能认定为自首; 2. 原判认定李永达为从犯错误, 李永达是志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也是公司的实际老板, 是真正的受益者, 又是直接经手人, 不应认定李永达为从犯; 3. 依法应判处沈小红、李永达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单位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虚开的税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应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综上, 原判认定事实有误, 适用法律不当, 量刑畸轻。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以粤检公三支刑抗(2008)20 号支持刑事抗诉意见书, 支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对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深中法刑二初字第 211 号关于被告人沈小红、李永达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案的刑事判决提出的抗诉, 并认为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提出被告人沈小红不构成自首、李永达是主犯的抗诉意见正确, 建议二审对沈小红、李永达依法改判。出庭检察员意见认为: 1. 公安机关早于 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期间，就掌握沈小红、李永达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事实，并于2004年8月5日就立案侦查。在掌握了沈小红犯罪事实的情况下，公安机关在问话时实质上行使的是讯问的职能，即使是采用询问笔录的形式，也应视为被讯问，且沈小红并非主动、直接向公安机关投案，而是被公安机关抓获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关于“自动投案”的有关规定，沈小红的行为不构成自首，因此一审法院认定沈小红构成自首错误。且沈小红于2004年8月30日被取保候审后，又弃保潜逃，于2007年1月29日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根据上述司法解释，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又逃跑的，不能认定为自首。2. 公安机关在对沈小红、李永达执行取保候审时，侦查员邱雪光、李旭欣已依法告知沈小红、李永达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及违反规定应当承担的后果，在公安人员宣读的取保候审决定书中也记录有刑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沈小红、李永达也在该取保候审决定书上签名，该取保候审决定书附在本案的诉讼卷中。3. 根据公安机关的证实，沈小红、李永达是被同时抓获的，因此，不存在沈小红协助抓获同案人。此外，李广、马莉是李永达公司的员工，此两人与沈小红、李永达夫妻存在利害关系，在与侦查机关出具的书证存在矛盾的情况下，证言可信度低。所以，沈小红的行为不构成立功。4. 本案虽认定为单位犯罪，但李永达、沈小红系志联公司的实际老板，可以说，李永达、沈小红是利用志联公司的牌子为个人非法窃取巨额税款，应比照一般单位犯罪从重处罚，原判对二人量刑畸轻，建议依法改判。

原审被告人沈小红表示服判。其辩护人辩称：1. 一审判决认定沈小红自首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公安机关对沈小红第一次问话是询问，沈小红是作为其他案子的证人被问话，沈小红如实供述了整个事实，之后主动带公安机关到自己公司将所有的材料交给公安机关，其行为完全符合法律关于自首的规定，即使公安机关在2004年8月5日之前已经对本案侦查了，这对沈小红是否构成自首均不造成影响，根据法律的规定，犯罪行为虽被发现，在被告人被讯问之前自动投案的话也应被认定为自首，一审认定沈小红自首正确。2. 沈小红没有弃保潜逃的行为。沈小红在办理取保候审手续时，取保候审保证人马莉留了电话号码，公安机关完全可以通过马莉来找沈小红，且沈小红遵守了取保候审决定书上所有的规定，至于沈小红搬家的问题，其行为没有违反和影响刑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而且公安机关也没有告知沈小红须定期到公安机关报到和刑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3. 沈小红带公安机关到其公司抓获李永达应当认定为立功，此事实有李广证言和马莉证言，沈小红、李永达供述相互印证。4. 沈小红犯罪主观恶性不大，有悔罪表现，案发后沈小红及其家属主动补交了税款，减少了国家的损失，请求对沈小红从轻减轻处罚。

原审被告人李永达表示服判。其辩护人辩称：1. 一审判决认定李永达为从犯，定性准确。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本案中李永达并非财务人员，对虚开、抵扣的具体行为如何实施及其后果并不清楚，也没有直接的故意，所以以李永达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受益人就认定他是主犯，这种观点是不能成立的。同时，对于证人段晓飞的证言，不能作片面理解，在一个非法律专业人士的心中，段晓飞认为志联公司就是李永达的，他并不能区分自然人和公司，因此只要与志联公司发生关系他就认为是与李永达发生关系，他向志联公司拿发票也认为是向李永达拿的发票，故不能认为李永达是主犯。2. 本案有真实的贸易往来，要跟没有真实贸易往来的虚开增值税专用



发票区分开来,由于本案存在真实的贸易往来,所以给国家税款造成的损失比较小。因此在量刑时要酌情考虑。3. 本案是单位犯罪,但李永达不应承担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本案最主要的犯罪事实是志联公司从深圳市跨时代实业有限公司八家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53 份,涉案金额 246 万多元,李永达不应承担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定罪量刑适当,请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7 月期间,志联公司在购进电子产品时,因销售方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法定代表人原审被告李永达明知的情况下,由总经理原审被告沈小红以支付手续费的方式非法取得深圳市跨时代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桑马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威恒辉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讯能达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一森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天旭晟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振宇豪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富讯科技有限公司八家企业为志联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53 份,并全部用于抵扣。经核定,虚开税额人民币 2467784.11 元,价税合计人民币 16984160.76 元。

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期间,段晓飞(另案处理)因无法向其客户深圳市华夏盛电子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找到志联公司法定代表人原审被告李永达、总经理原审被告沈小红,让志联公司为自己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支付手续费。志联公司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情况下,由李永达、沈小红分别以志联公司、深圳市富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一森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瀚新联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天旭晟实业有限公司的名义向深圳市华夏盛电子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共 15 份,并全部由深圳市华夏盛电子有限公司用于抵扣。经核定,虚开税额人民币 206892.82 元,价税合计人民币 1217016.58 元。

再查,原审被告沈小红于 2004 年 8 月 19 日在公安机关对其询问时,如实陈述了其单位及本人进行本案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事实。

另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材料证实,截至 2004 年 5 月 21 日,志联公司 2004 年度增值税入库税额人民币 124447.22 元;2004 年度增值税稽查补预缴税款人民币 1400000 元。

认定上述事实,有如下证据证实:

#### 一、书证、物证

1. 税务机关涉税案件、移送意见书及相关资料,证实深圳市税务局认为志联公司已触犯刑法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于 2006 年 4 月 5 日移送深圳市公安局。并证明,志联公司于 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5 月期间取得 8 户企业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 153 份,涉及金额 14516376.65 元,税额 2467784.11 元,价税合计 16984160.76 元。

2. 案件受理表、立案报告表、立案决定书、破案报告表、抓获经过,证明侦查机关于 2004 年 8 月 19 日对沈小红进行询问,2004 年 8 月 20 日对犯罪嫌疑人沈小红、李永达执行刑事拘留,同年 8 月 30 日对沈小红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2007 年 1 月 29 日,侦查机关在深圳市福田区世贸广场 C 座 2502 室将批捕在逃的沈小红抓获;2004 年 9 月 22 日对李永达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2007 年 1 月 29 日,侦查机关在深圳市福田区世贸广场 C 座 2502 室将批捕在逃的李永达抓获。

3. 沈小红、李永达身份证明材料,证明两人身份情况。

4. 志联公司工商资料,证明深圳市志联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4 日成立,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物资供应业、信息咨询,法定代表人为李永达,总经理为沈小红,

股东为李永达（占80%股份）、陈淦（占20%股份）。该公司2004年至2006年度未年检，2006年6月12日深圳市工商局在《深圳晚报》公告予以吊销。

5. 其他涉案公司工商资料、志联公司对账单等，均经沈小红确认，其中两份是同郭峡英的对账单。

6. 涉案销项发票统计表，均经沈小红确认。

7. 涉案发票复印件，均经开票人或沈小红确认。

8. 记账凭证、志联公司付款存根复印件，证实是沈小红向买票企业付款、周转的凭证。

9. 福田区国税局出具的志联公司相关资料，包括志联公司一般纳税人申请书、发票领用报表、使用明细、抵扣明细等，证明涉案的进项发票均已抵扣。

10. 香港警务处提供的相关资料，主要是香港创域公司、奥迪克公司与志联公司的交易详情及单据。

11. 国税局提供的志联公司相关书证。

12. 福田区国税局出具深圳市华夏盛电子有限公司所接受的15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抵扣，其中志联公司开出5份、深圳市天旭晟实业有限公司开出4份、深圳市一森科技有限公司开出2份、深圳市瀚新联实业有限公司开出1份、深圳市富讯科技有限公司开出3份。

13. 税务机关税务处理决定书、告知书，证明深圳市华夏盛电子有限公司2003年7月至2004年3月期间，取得志联公司等5户企业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15份，税额206892.82元，价税合计1423909.40元。

14. 深圳市华夏盛电子有限公司付款存根复印件、深圳市华夏盛电子有限公司合同，经段晓飞辨认，这些合同是其提供给杨忠春的，是为了让李永达所开发票能顺利抵扣。

15. 涉案15份销项发票统计表，经李永达、段晓飞辨认，李永达称是其提供给段晓飞的，段晓飞称是其找李永达代开的。

16. 涉案15份发票复印件，经李永达、段晓飞辨认，李永达称是其提供给段晓飞的，段晓飞称是其找李永达代开的。

17. 已生效的涉案人郭峡生、郭峡龙的刑事判决书。

18. 深圳市国税局出具的说明补充，证明志联公司2004年入库税额124447.22元，2004年度增值税发票稽查补预缴税款1400000元。

## 二、证人证言

1. 证人郭峡龙（已判决）证明，深圳市跨时代实业有限公司向志联公司开过增值税专用发票。

2. 证人郭峡生（已判决）证明，其以深圳市桑马实业有限公司的名义共虚开了四百多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给志联公司七八十万元，分七八张开出，对方联系人是沈小红，是志联公司的职员。其和沈小红是在赛格市场认识的，沈小红讲他们公司需要增值税专用发票，其称可以代开，谈好按价税合计4%收手续费，谈好后沈小红将开票内容告诉其，其按要求开好票后把发票交给沈小红，沈小红以现金支付开票费。其辨认出沈小红就是找其开发票的人。

3. 证人陈苑亭（已判刑）证明，其经手以安美达公司、深圳市一森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跨时代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富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天旭晟实业有限公司的名义开过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给的公司有很多，其中包括深圳市志联贸易有限公司，还有一些公司记不得名字。

4. 证人段晓飞（另案处理）证明，2003年7月开始，其与深圳市华夏盛电子有限公司做电子元件生意，其提供给深圳市华夏盛电子有限公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都是找志联公司的李永达代开的。其和李永达都是做IC生意的，是好朋友，由于鹏益（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不是一般纳税人，不能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深圳市华夏盛电子有限公司老板杨忠春又要求其提供，于是其找李永达代开，向李永达支付票面金额10%的手续费，再按17%的手续费提供给杨忠春。其一共找李永达开了15张增值税专用发票，李永达给他的发票分别是以志联公司、深圳市一森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天旭晟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富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瀚新联实业有限公司的名义开出的，称除了志联公司其他四家公司其都没听说过，发票都是李永达开给他的，他找谁开其不清楚。其知道志联公司税务及发票业务是沈小红负责，大多数情况下到志联公司拿发票都是梁晨去的，其也去过两三次，是向李永达拿的。卖给深圳市华夏盛电子有限公司的货物都是从赛格或者是从香港买来的。

5. 证人梁晨证明，2003年段晓飞以鹏益（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名义与深圳市华夏盛电子有限公司进行电子元件贸易，其去送货时，深圳市华夏盛电子有限公司称需要增值税专用发票，其将情况告诉了段晓飞，段晓飞说到深圳找志联公司可以开发票。段晓飞让其到志联公司拿过发票，其去过五六次，一般是找李永达拿，李永达不在时会让他其他人给，一般去的时候李永达和沈小红都在场。

6. 证人杨忠春（深圳市华夏盛电子有限公司老板）证明，其和段晓飞做电子元件生意，其从段晓飞那里取得五家不同公司开具的共1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这些发票都抵扣了。杨忠春称深圳市华夏盛电子有限公司已被税务部门处罚，补缴了税款和滞纳金。

7. 证人李广（原志联公司出纳员）证明，志联公司法人代表是李永达，总经理是沈小红，财务也由沈小红负责，其是出纳，还有三四个业务员。沈小红曾让其到赛格电子市场三楼某柜台找一名郭先生拿了一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的业务运作是李永达和沈小红负责的。2004年8月19日下午，其带朋友到公司谈业务，在会议室看见李永达同客户谈业务，不久，沈小红带着一帮人进来，有十个人左右，他们一一询问在座人的姓名和资料，并看见沈小红拿出公司的账本、印章、支票等资料交给他们。公安经侦局、国税局的人搜查完毕后就把沈小红和李永达带走了。

8. 证人马莉（原志联公司员工）证明，志联公司法人代表是李永达，总经理是沈小红，2003年6月至2004年7月，李永达负责联系公司的订货工作和销售业务，沈小红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公司从香港创域公司和奥迪克公司购进电子元件，还有部分是在赛格电子市场购买的，货物进口都是李永达和沈小红办理的，香港两家公司的货大部分都没有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都是沈小红和李永达找回来的。好像是2004年8月份一天下午三四点钟的时候，沈小红带公安经侦局、国税局的人来我们公司，当时以为是她的朋友，他们说要拿一些资料，国税局的人说要拿一些账本，沈小红拿出公司的账本交给他们。其是沈小红取保候审的担保人，在办理取保候审手续时，其留下了所有联系方式（住址和电话13602599607），公安机关宣读取保候审决定

时，其没有听到公安人员说到沈小红在一定的时间要到公安机关报到，自从沈小红被取保候审后，公安机关从未打过其电话（13602599607）找沈小红，其手机号码期间没有更换，直到现在都在使用，公安局只要找到其就肯定能找到沈小红，没有发现沈小红有违反取保候审规定的行为。

### 三、原审被告人供述及辩解

1. 原审被告沈小红供述，其承认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公司抵扣税款，这些发票都是没有真实货物交易的，其详细供述了买票以及支付费用的过程。李永达很少过问公司的事。其帮段晓飞开过增值税专用发票给深圳市华夏盛电子有限公司，都是以志联公司的名义开的，志联公司与深圳市华夏盛电子有限公司没有贸易往来，都是段晓飞主动找其才开的发票，其被抓后主动带公安人员到其公司抓获李永达，并将公司的资料交给办案单位。

2. 原审被告李永达供述，其和沈小红都清楚志联公司进货基本没有增值税进项发票。沈小红说过志联公司申报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找赛格电子市场的人虚开的，手续费大概是8%至10%，找人虚开都是沈小红操作的，找什么人买其不清楚。公司与涉案的开票公司没有真实贸易背景。段晓飞找其帮忙给深圳市华夏盛电子有限公司开过增值税专用发票，除以志联公司名义开出外，还以其他四家公司名义开过，除了志联公司的发票，其他是其让沈小红找他人代开的，开好后交给他，由他交给段晓飞。这些发票均没有真实贸易背景。沈小红于案发当天下午带经侦局、福田区国税局的人员到公司，当时所有人都在，包括马莉、李广等人，沈小红叫所有人到会议室，然后其主动拿出公司的账本交给侦查机关，随后，其和沈小红一起被经侦局的人员带走问话。

对抗诉机关、原审被告沈小红、李永达及其辩护人提出的意见，综合评判如下：

第一，关于原审被告沈小红的行为是否构成自首的问题。

现有证据可以证实原审被告沈小红的行为构成自首，理由如下：

首先，原审被告沈小红在尚未受到讯问、未被采取强制措施前经司法机关询问，主动交代其单位及本人的罪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未被司法机关发觉，或者虽被发觉，但犯罪嫌疑人尚未受到讯问、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主动、直接向司法机关投案属主动投案，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又逃跑的，不能认定为自首”的规定，沈小红的此节行为，应属主动投案，且如实供述其罪行，其行为应认定为自首。

其次，抗辩双方争议的焦点在于沈小红有无弃保潜逃的行为，根据上述规定，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又逃跑的，不能认定为自首。本案现有证据证实公安机关于2004年8月30日、9月22日对沈小红、李永达执行取保候审时，沈小红、李永达在取保候审决定书上签名，并留下联系方式，马莉和段晓飞分别作为沈小红、李永达的保证人，也留下了联系方式（住址和移动电话），公安机关于2007年1月29日重新对二人采取强制措施时，已近两年半的时间，按照法律规定，取保候审的最长期限为一年，现有案件材料无法证实公安机关在取保候审届满后是否采取了续保的手续，即本案是否存在取保候审的前提。另经证人马莉证实，在沈小红办理取保候审手续时，其作为担保人留下了所有联系方式（住址和电话13602599607），公安机关宣读取保候审决定时，其没有听到公安人员说到沈小红在一定的时间要到公安机关报到，自从沈小红被取保候审后，公安机关从未打过其电话（13602599607）找沈小红，其的手机号码期间没有更换，直到



现在都在使用，公安局只要找到其就肯定能找到沈小红，没有发现沈小红有违反取保候审规定的行为。虽然公安机关出具材料证实在对沈小红、李永达执行取保候审时，侦查人员已依法向沈小红、李永达宣告相关规定及违反规定应当承担的后果，但沈小红、李永达、证人马莉均否认，故不能认定侦查机关已经告知沈小红、李永达相关规定。且公安机关通过监控保证人马莉的手机才于2007年1月29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抓获沈小红，进一步证明沈小红、李永达是长期在深圳市生活，不存在弃保潜逃的行为。

再次，本案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人民币2467784.1元存在真实的贸易往来，应区别于没有真实贸易往来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行为，我国刑法规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立法目的在于防止纳税人在没有真实贸易往来的情况下，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扣税款，以避免国家税款的损失。本案中，2003年6月到2004年7月期间，志联公司在购进电子产品时存在真实的贸易往来，依法有权从销售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扣税款，但是由于销售方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以沈小红以变通的方法从深圳市跨时代实业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处为志联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53份，涉案金额人民币246万多元，由此可见，本案是有真实的贸易往来的，要跟没有真实贸易往来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区分开来。

最后，沈小红、李永达在取保候审后，能够主动补缴税款140万元人民币，挽回了国家部分损失，悔罪态度明显，可对其酌情从轻处罚。

综上，原判认定原审被告人沈小红的行为构成自首正确，检察院抗诉认为原审被告人沈小红的行为不构成自首的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

第二，关于原审被告人李永达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问题。

沈小红一直供述李永达虽为犯罪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但其对单位虚开、入账、抵扣的具体行为并不知情，只是纵容了其单位的绝大部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公司的日常业务均由沈小红负责，这与证人李广、马莉、郭峡生的证言以及李永达的供述能够相互吻合，李永达犯罪情节应比沈小红轻，应认定为单位犯罪中的从犯，依法可予减轻处罚。

第三，关于原审被告人沈小红提出协助公安机关抓获原审被告人李永达的问题。

经查，沈小红在二审庭审中提出其协助公安机关抓获了李永达，证人李广、马莉均证实案发当天看见沈小红带领公安人员到公司，沈小红主动拿出公司的账本、印章等资料，公安机关将李永达一起带走。深圳市公安局出具书面材料证实公安机关是同时将沈小红、李永达抓获的，不存在沈小红协助公安机关抓获李永达的情况，故现有证据不能证实沈小红协助公安机关抓获李永达。

本院认为，志联公司为牟取非法利益，故意让他人为自己、自己为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开价税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鉴于该单位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主体资格已不存在，故依法不再追究刑事责任。但原审被告人沈小红、李永达作为犯罪单位的主管人员，直接指挥或纵容其单位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其行为均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原审被告人沈小红作为犯罪单位的总经理，指挥、操纵、实施了其单位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全部犯罪活动，系主犯，应按照其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原审被告人李永达虽为犯罪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但其对单位虚开、入账、抵扣的具体行为并不知情，只是在不甚知悉的情况下纵容了其单位的绝大部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起次要作用，是从犯，依法可减轻处罚。原审被告人沈小红在尚未受到

讯问、未被采取强制措施前经司法机关询问，主动交代其单位及本人的罪行，且对其罪行始终供认不讳，其行为可构成自首，依法可以减轻处罚。志联公司在侦查机关立案前能够主动补缴部分税款人民币140万元，悔罪态度明显，对原审被告人沈小红、李永达均可酌情从轻处罚。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抗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何凌云  
代理审判员 王一民  
代理审判员 李翔晖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思思

## 附：相关法律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一百八十九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

（三）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六条** 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二十七条** 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三十条** 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根据犯罪分子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可以宣告缓刑。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六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由公安机关考察，所在单位或者基层组织予以配合，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

**第二百零五条**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有前款行为骗取国家税款，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给国家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是指有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虚开、介绍他人虚开行为之一的。

### 【评析】

本案是一件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而引起的刑事案件。检察机关对原审法院深圳中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不服，以原审判决认定犯罪嫌疑人沈小红自首以及犯罪嫌疑人李永达是从犯的理据不足为由，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该裁定在查明其他相关事实的基础上，紧紧围绕抗诉的两个争议焦点查明事实，充分说理。就沈小红是否构成自首而言，裁定从沈小红在尚未受到讯问和未被采取强制措施前主动交代其单位及本人罪行、不存在弃保潜逃行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有真实贸易背景、主动补交税款挽回损